

附件 2

第二批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品种 相关采购数据填报工作温馨提示

一、关于数据填报系统

本次数据填报使用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招采管理子系统”，网址：<https://ypjc.ybj.shandong.gov.cn/login>）。首批全国中药饮片联采使用的填报系统名称为“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中药饮片）”，网址为“<https://zyjc.ybj.shandong.gov.cn>”，第二批全国中药饮片联采不再使用该系统，请注意区分。

二、关于账号和密码

本次数据填报沿用首批全国中药饮片联采账号，各医药机构要注意保管报量账号，防范被窃取使用，严禁让企业代为填报。

三、关于医药机构报量事项

（一）医药机构勾选“公立”属性的，需上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勾选“非公立”属性的，不做要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需上传等级证明材料（卫生主管部门批复件或其他盖章文件）；其他医药机构不作要求。

（二）本次数据填报的重量单位为“kg”（不是g！不是g！不是g！），价格单位为“元/kg”，医药机构切勿按照“g”或“元/g”填报；

(三)医药机构在填报历史采购数据时，若存在实际使用中药饮片等级标准与集采品种等级标准不一致的情况，医药机构可由统货、选货中选择与实际使用中药饮片相近的等级标准进行填报。

(四)医药机构填报品种采购需求量低于近1年历史采购量的80%或增幅超过100%的，需在系统内作出说明。医药机构提交后，若医保部门尚未审核，医药机构可撤回。

(五)为避免因中药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出现供应问题，同时引导医药机构据实、合理报量，第二批全国中药饮片联采拟对中选企业完成约定采购量后的供应责任作出调整：采购周期内，若医药机构实际采购量超过当年协议采购量2倍以上，经与本联盟地区该品规所有中选企业协商后均无法按中选价格供应的，经报联盟地区省级医保部门同意后，可由医药机构自行采购。